



法官新知文库

总主编 万鄂湘

科技法文丛

总主编 罗玉中

企业技术创新与 知识产权法律

范在峰 • 著



人民法院出版社
The People's Court Press

法官新知文库：总主编 万鄂湘

科技法文丛：总主编 罗玉中

企业技术创新与 知识产权法律

范在峰 著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企业技术创新与知识产权法律/范在峰著.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4.8

ISBN 7-80161-847-5

I.企… II.范… III.①企业管理-技术革新-中国②知识产权法-中国 IV.①F279.23②D923.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079742 号

企业技术创新与知识产权法律

范在峰 著

责任编辑 胡玉莹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慧北里安园甲 9 号 (100101)

电 话 (010)65290565(责任编辑) 65290516(出版部)
65290558 65290559(发行部)

网 址 www.courtpress.com

E-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北京人卫印刷厂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880×1230 毫米 A5

字 数 310 千字

印 张 11.625

版 次 2004 年 8 月第 1 版 2004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0161-847-5/D·847

定 价 20.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倒装, 请与出版社联系调换)

总序

步入新世纪以来，科学技术日新月异，由科技进步与创新所推动的世界范围内的生产力、生产方式以及人们的生活方式的变革向广度和深度发展，全球经济格局的深刻变化和利益格局的重大调整，引起国际关系和国内社会关系的重要变化。不同文化传统、不同社会制度、不同发展水平的国家都密切关注和普遍重视科技进步与创新及其引发的深刻变化。尤其是各大国纷纷加强科学展望与技术预测，确立和实施新的科技发展战略和相应的法律与政策。希图以此推动本国的科技进步与创新，进而推动本国的经济发展、社会进步与可持续发展。科技创新与制度创新相互促进、相辅相成，构成我们这个时代的重要特征。历史和现实告诉我们：重视和加强科技法制和政策环境建设，则科技能顺利、健康地发展；反之，科技发展将因秩序混乱、制度设卡、力量分散而受阻。

环顾全球，20世纪50—60年代，是促进科学研究的政策和相关立法兴盛的时代；70—80年代，则为促进产业技术的政策及相关立法盛行时期；90年代至本世纪初，成为推动技术创新的政策及相关立法大发展时期。当今世界，世界主要国家的科技立法和政策取向呈现出如下特点：第一，科技发展政策上升为国家大政

方针，重大科技决策提升到国家最高层；第二，建设国家创新体系和优化创新环境，成为科技法制与政策的重要目标；第三，在全球范围内争夺科技资源，尤其是争夺科技人才，成为科技创新政策的第一要务；第四，保障安全和可持续发展成为科技立法和政策调整的重要主题；第五，保护知识产权和应对权利滥用成为科技法制关注的焦点；第六，适应经济全球化和科技国际化的国际条约、区域协定和政策工具应运而生。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的科技法制建设取得了重大进展，积累了十分重要的经验。这些经验主要有：一是制定科技法律、法规和政策，要遵循科技发展规律和市场经济规律，切合国情、科情，并充分注意世情；二是贯彻党和国家的科技工作方针，要按照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要求，努力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科学技术法制，既要善于把我国科技事业发展和科技体制改革的成功经验以法律形式予以肯定，又要把握科技发展趋势，充分估量未来科技发展对经济、社会和人民生活的影响，增强对科技前沿重要立法的预判和研制；三是科技立法既要确立大政方针和原则，又要加强规范性和可操作性；既要把握法律的制定，又要重视配套政策措施的落实；四是科技法制和政策环境建设，既要及时出台相应法律和政策，又要注重政策法律的实施和实效，注意实然环境的形成。当前，我国科技法制和政策环境方面存在的主要问题有：一是缺乏顶层设计和总体部署，往往被动因应、迟缓反应；二是基础性立法地位偏低，重大科技政策未能及时上升为法律，实效受制；三是有关科技活动主体的立法空白，国家创新体系建设难得法律支撑；四是公共科技资源的配置与管理程度乏力成空缺；五是区域性、专门化科技事业缺乏制度性分类指导与保障；六是以科技解决社会重大问题和突发事件尚缺乏制度构筑。

新世纪头 20 年，我国科技法制和政策肩负着为科技进步与创新提供良好环境、为国家创新体系提供强大制度支撑、为经济社会和人的全面发展提供动力与制度平台的历史使命。为此，新时

期我国科技法制和政策环境建设要确立一个目标、采取两大步骤、推进三个行动计划、完成四项重点任务，落实五项重要举措。

概而言之，新时期科技法制和政策环境建设的目标是：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建立相对完备和完善的科技法律体系和配套协调的政策措施，形成有效的法律实施和监督机制，促进、引导、规范和保障我国科技事业在法制轨道上蓬勃、健康、稳定地发展，为开辟新型工业化道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人的全面发展提供法律保障。

为实现上述目标，结合“十一·五”计划，我国健全科技法制和优化政策环境的步骤是：第一阶段，即到2010年，基本形成我国科技法律体系及相应协调配套的政策；第二阶段，即到2020年，以科学技术基本法为龙头的科技法律体系及政策措施基本完备和完善，科技事业全面纳入法治轨道。

从现在开始应当实施三大战略行动计划：一是促进企业技术创新的战略行动计划，以在未来15-20年内，形成一批主业突出、对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进入世界500强之列的中国跨国公司，高技术企业群体崛起，中小企业活跃；二是国家知识产权战略行动计划，把知识产权从企业经营管理策略地位提到国家战略高度，增加知识产权总量，提高知识产权质量，彻底扭转核心技术受制于人和高技术前沿受外国专利包围的局面；三是公共科技资源整合与共享战略行动，充分发挥政府的主导作用，充分发挥公共科技资源的作用。

在新时期，我国科技法制和政策环境建设面临四大战略任务：一是修订《科学技术进步法》或由全国人大制定《科学技术法》，真正确立科技基本法，使之成为科技立法的母法；二是加强国家创新体系执行主体的立法，尤其应尽快出台《国立科研机构法》和《高技术产业开发区法》；三是加强科技领域内有关国家和社会安全的立法和相应配套措施，尤其是加强信息安全、生物安全（含生物反恐）以及军民两用技术发展的相应立法和配套政策措施的制定；四是完善国家科技计划管理制度和知识产权保护制

度。

为了实现上述法制和政策环境建设目标，并着眼于未来发展，我们应当落实五大战略举措：一是建立权威性的国家科技决策机制和协调机制；二是建立、健全科技政策、法律文件的评估、清理机制，当前要全面清理现有制度存量，以剔除过时规定、消除矛盾冲突之处，为科技法律体系和配套政策措施的形成奠定基础；三是创造有利于人才成长的制度环境，突破不利于人才发挥作用的制度瓶颈；四是加强政策法律制定的能力建设，加强政策法律的实施和监督；五是建立科技政策法律研究和人才培养基地，支持科技法学、科技管理学等交叉学科的发展，培养一批兼具科技、法律、管理知识的复合型人才。

21 世纪，制度文明与政治文明、物质文明与精神文明共生共长，相辅相成。科技法制与政策将在推动我国科技发展和科技产业兴盛方面，做出其历史性贡献。

为推进我国科技法制建设，加强科技法学研究，培养和造就一批科技法专门人才，我们在人民法院出版社的支持下，推出这套《科技法文丛》。本《文丛》作者大都是近年来涌现的科技法新秀，在科技法领域有深厚的造诣和勇于探索的精神。希望本《文丛》能为读者带来一股朝气蓬勃的研究新风和较为广阔的知识。

是为序。

罗玉中

2004 年 8 月 6 日于北京大学寓所



在经济全球化和新科技革命的大背景下，我国迎来一个重要的发展战略机遇期。世界经济竞争、综合国力竞争越来越深刻地表现为科技和人才的较量，越来越表现为一场创新战。而站在这场竞争最前沿的，是企业。企业是技术创新的主体。加强技术创新和保护知识产权，是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的战略举措。范在峰同志在其博士论文基础上完成的《企业技术创新与知识产权法律》一书，本着与时俱进的精神，从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的环境建设和发展战略出发，深刻阐述了技术创新及其知识产权的理论和实践，不仅体现了扎实的理论功底，而且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技术创新是当今的热门话题。自著名经济学家熊彼特在上个世纪前期提出创新理论以来，在技术创新和管理创新等方面，国内外已有众多论著，但面对时代特点，并从法律制度上对企业技术创新进行系统研究和深入诠释，是一项艰巨的工程。作者较系统地阐述了技术创新的基本概念、历史沿革和经济模型；描述了当今技术创新从企业的微观层次提升到国家创新系统的时代走势；概括了世界贸易组织框架下保护知识产权的原则、范围和特点；探讨了技术创新与知识产权的相互关系，阐述了技术进步和制度创新对经济增长

的作用。这些论述其经济学和知识产权法学观点,我以为是值得赞许的。书中描述了我国企业技术创新和知识产权的现状、存在的问题,比较全面地反映出我国企业的现实状况,揭示了客观存在的主要矛盾;提出了我国完善企业创新与知识产权法律环境和政策环境的建议;并研究探讨了技术知识产权的信息战略、获得战略和许可战略。有关分析和阐述符合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值得我国法律、经济、科技和知识产权管理机关和政策研究机构重视。

作者有在国家人事部、国务院稽察特派员总署办公室、中央企业工委和企业等多个岗位工作的阅历。他爱学习,善思考,锁定法学理论研究方向,并注重与企业实践的结合。该书的特点在于对我国企业知识产权战略差距的论述,尖锐提出我国企业在知识产权保护意识、管理机构、基本制度、信息利用和国际运作方面存在的问题,分析比较客观中肯,有关建立技术创新政策与知识产权法律协调机制的论述,有自己独到的见解,关于从企业技术联盟和技术标准方面探索知识产权战略的论述,有新的视角和见地,值得我国有关部门和大中型企业、科技型企业研究参考。

著名经济评论家尼乔拉斯·弗莱里在世纪之交的英国权威杂志《经济学家》上撰文认为:“创新是当今工业的信仰,是社会对富创造中最富有神秘色彩的部分。”企业作为一个整体,其技术创新能力和业绩将决定我国在未来世界经济竞争中的战绩。我期待着读者从《企业技术创新与知识产权法律》一书中获得丰富的知识和有益的启示。同时,我也期待着我国科技界、经济界和法律界能在技术创新和知识产权——这个历史的同时又是时代的主题上,有更多新作,和研究成果问世,进一步提高我国企业技术创新的主体意识,提高形成和保护自身知识产权的水平,提高驾驭来来激烈市场竞争的能力,并裨益于我国国家创新体系的建设。

国务院国有重点大型企业监事会主席

段瑞春

2004年4月19日

内 容 摘 要

本书首先从技术创新概念、模型及理论出发,对技术创新在经济增长中的重要作用从历史、理论及现实等方面进行了考察,阐明在现代科技革命条件下,技术创新已由线性的过程发展为非线性。交互式、网络化的国家创新系统,技术创新的成败已经成为决定企业竞争、产业竞争甚至国力竞争的关键因素。其次,本书对传统知识产权及我国加入WTO以后在知识产权保护范围、适用程序及执法机制等方面的新问题进行了探讨,在此基础上运用实证方法和经济学产权理论、交易费用理论等理论重点分析了技术创新与知识产权制度的相互关系,揭示了技术创新与知识产权法律之间内在的经济联系,论述了技术与制度在促进增长上具有的同等重要的作用,并指明对于我国来说尤其要注重制度对技术激励保障作用的研究,注重运用知识产权法律制度推进企业技术创新。最后,本书对我国企业技术创新中存在的知识产权法律环境和企业知识产权战略运用方面的问题进行了剖析,并重点从建立以知识产权法典为重心的知识产权法律体系、加强知识产权法律的实施、加强知识产权法律与技术创新政策的协调配合、企业知识产权战略运用等方面提出了完善我国企业技术创新知识产权法律环境建设、企业依靠知识产权战略推进技术创新的建议。

前言

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人类社会进入了一个新的时代——知识经济时代，知识的生产、分配、使用和传播成为经济增长的主要动力，企业的竞争，产业的竞争，综合国力的竞争，集中表现为科技发展水平及将技术转变为生产力能力的竞争。在这个时代，企业依然是社会的主要经济单位，是将技术转变为生产力的主体。企业将科学技术转变为现实生产力的过程与自熊彼特以来的西方学者提出的所谓技术创新过程是一致的。简单而言，技术创新这一术语指的就是把科技成果引入生产体系，实现新的组合，制造出能够满足市场需求的商品，并首次实现其商业价值的过程。它并非单纯的技术、经济概念，在更大的程度上它是技术——经济一体化并与法律制度密不可分的概念。

在所有的法律制度中，应当说保护智力劳动成果的知识产权制度与技术创新的关系最为密切。技术的发展和运用促进了知识产权法律制度的产生，知识产权法律又反过来激励和保障新技术的开发，促进新技术的市场化实现。可以说，在一定的历史条件下，如果没有一个有效的法律制度对基于智力劳动所获得的财产和人身权利进行有效的保障，那么，技术进步和技术创新的源泉将会枯竭，人类的物质和精神文明将缺乏推进的动力。

对于我国来说，近年来虽然制定了许多发展高新技术产业，鼓励新兴产业、推进科技成果转化的政策、规划，但存在着就技术谈技术的偏向，过多地把注意力放在如何研究、开发、引进新技术上，而没有在如何做出有利于技术

创新的宏观制度安排和企业微观战略实施上下功夫。而实际上影响我国目前技术创新的关键恰恰在于缺乏有效的法律制度安排或者制度安排的不适当及缺乏实施的有效性,尤其是与技术创新关系最为密切的知识产权法律方面存在许多有待完善和发展的地方。从作为技术创新主体的企业来看,存在着不能有效地运用知识产权法律保护自己的创新成果,激发员工从事创造发明的积极性以及对已有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不力的问题,这必将导致我国企业在与国外企业的竞争中处于不利的地位。这种情况需要迅速地加以改观,这是现实向理论研究者提出的问题,也正是我本人从事此项研究的出发点和原因所在。

技术创新本身是一个复杂的系统工程,技术创新这一概念包含着经济、技术、法律等多方面的涵义,而知识产权在知识经济背景和 WTO 框架下无论其保护范围、方式、强度还是其归责原则、保护机制都产生了许多新的特点,技术创新与知识产权的关系呈现出前所未有的复杂和互动。相应地,企业知识产权战略的运用也较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复杂和重要。因此,企业技术创新知识产权法律问题需要综合运用多种研究方法,从多维的视角对技术创新与知识产权法律制度的关系及其相互作用的机制进行研究,以期得到一个比较客观、全面的研究成果和结论。具体而言,除了法学研究的一般方法之外,本文综合运用了以下研究方法:经济学研究方法、比较研究方法、历史研究方法、案例分析方法等。

虽然技术创新是一个热门术语,但真正从法律制度上对企业技术创新进行系统研究者却为数不多。我希望通过本书的研究,能够比较系统深入地揭示技术创新与知识产权法律的关系,构建一个知识产权法律框架下具有稳定的预期,能够有效激励企业技术创新的机制。通过法律制度的建立不断形成激励企业技术创新的规则和秩序,探讨对我国企业技术创新具有强大制度支持的知识产权法律制度建设。以促进、保障我国企业在技术创新过程中制定完善的企业知识产权战略,加强知识产权战略的运用,保护企业的创新成果,增强企业国际竞争力,进而提升我国综合国力。

在理论建设上,作为与企业技术创新关系最为密切的知识产权法律,其根本使命在于调整技术创新过程中的各种权利义务关系,依法保障和促进科技进步。本书从知识产权法律制度的视角对技术创新进行了研究,同时,我

们也不能不说这一研究同时也是从技术创新角度对我国知识产权法律制度进行的研究。希望这一研究对于丰富知识产权法律制度的内容和体系有所裨益。

最后，希望这一研究能够为我国立法、司法和执法机关提供一定的材料，引起有关机关对依照知识产权法律促进和保障企业技术创新这一问题的注意和重视，从而加大知识产权法律立法、司法和执法的力度，提高法律实施的水平，切实为我国企业开展技术创新、参与国际竞争创造良好的内、外部法律环境。

目 录

第一章 技术创新概念与创新理论的发展	(1)
第一节 技术创新概念的提出与创新模型的建立	(1)
第二节 技术创新是经济增长的源泉	(12)
第三节 技术创新理论的发展与国家创新系统	(21)
第二章 传统知识产权与 WTO 框架下的	
知识产权法律制度	(46)
第一节 传统知识产权的概念、特点及发展	
源流考察	(46)
第二节 WTO 框架下的知识产权法律制度	(64)
第三章 技术创新与知识产权的关系	(100)
第一节 技术创新对知识产权的作用	(100)
第二节 知识产权法律对技术创新的功能	(109)
第三节 从技术创新与知识产权的相互关系看	
技术与制度在经济增长中的作用	(122)
第四章 我国企业技术创新知识产权法律环境和	
战略运用存在的问题	(132)
第一节 技术创新知识产权法治建设已取得的成就 ...	(132)
第二节 我国企业技术创新理状描述	(145)
第三节 企业技术创新知识产权法律环境	
存在的问题	(169)
第四节 企业知识产权战略运用方面存在的问题	(183)
第五章 完善企业技术创新知识产权法律环境的建议	(201)
第一节 建立以知识产权法典为重心的知识	

产权法律体系	(202)
第二节 加强知识产权法律的实施	(217)
第三节 加强知识产权法律与技术创新政策的 协调配合	(228)
第六章 企业技术创新知识产权战略	(238)
第一节 企业知识产权战略总论	(240)
第二节 企业知识产权信息战略	(249)
第三节 企业知识产权获得战略	(257)
第四节 企业知识产权许可战略	(266)
第五节 成功企业的经验借鉴	(277)
结 语	(291)
附一：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	(293)
附二：中共中央 国务院 关于加强技术创新发展高科技实现 产业化的决定	(325)
附三：国家技术创新项目计划管理办法	(337)
参考文献	(344)
后 记	(354)

第一章

技术创新概念与创新理论的发展

创新这一词语在现实生活和科学研究中具有多种涵义，其常用的涵义概括起来大致有两类：第一是对舍弃旧的事物，创造新的事物的行为 and 精神的概括和描述，如人们经常说“要有创新精神”，“要勇于创新”等等。《现代汉语词典》对创新的解释是：“抛开旧的，创造新的。”这是一种人们日常生活中常用的、对创新一词最一般的理解和解释。第二是指仅仅限定在科学技术领域中使用的一种概念，其涵义是通过技术发明、科学发现、生产革新等活动在生产、科研、技术方面取得具有一定创造性的成果。本书所研究和界定的技术创新中的创新与创新一词日常使用的意义不同，它在经济和技术上具有一种特殊的含义。因此，对这一概念来源的介绍、涵义的界定及其理论发展的考察就成为本书研究的起点。

第一节 技术创新概念的提出与创新模型的建立

一、技术创新概念的提出与不同时期的界定

（一）技术创新概念的提出

创新理论最早由美籍奥地利经济学家约瑟夫·熊彼特（J.A.Schumpeter）在1912年德文版《经济发展理论》一书中首次

提出，并在 1939 年出版的《商业周期》(Business Cycles)一书中比较全面地进行了论述，并最终形成了以“创新”为核心概念的经济理论。熊彼特认为，所谓创新就是建立一种新的生产函数，也就是说，把一种从来没有过的关于生产要素和生产条件的“新组合”引入生产体系。这种新组合包括以下内容：(1) 采用一种新产品——也就是消费者还不熟悉的产品——或一种产品的新的特性。(2) 采用一种新的生产方法，也就是在有关的制造部门中尚未通过经验检定的方法，这种新的方法决不需要建立在科学上新的发现的基础之上；并且，也可以存在于商业上处理一种产品的新的方式之中。(3) 开辟一个新的市场，也就是有关国家的某一制造部门以前不曾进入的市场，不管以前这个市场是否存在过。(4) 掠取或控制原材料或半制成品的一种新的供应来源，也不问这种来源是已经存在的，还是第一次被创造出来的。(5) 实现任何一种工业的新组织，比如造成一种垄断地位（例如通过“托拉斯化”），或打破一种垄断地位。^①

由此可以看出，熊彼特提出的技术创新概念具有相当广泛的涵义，它不仅仅是一个技术概念，而且是一个经济概念。主要指在经济上引入某种新的东西，并不是仅指一项技术上的新发明，这种技术上的新发明只有被实现商品化时才成为创新。所以创新是一个“内在因素”，经济发展是这种“来自内部自身创造性的关于经济生活的一种变动”。^② 熊彼特整个研究的落脚点放在把技术创新作为一个新的独立变量来考查其对经济增长以及社会变迁的影响和作用。熊彼特把经济学静态均衡理论的缺陷归结为只涉及经济循环流转的过程，缺乏时间序列的分析，因而所谓静态均衡理论不适用于经济变动或发展的过程。他认为重要的应是了解经济活动怎样离开均衡状态，什么引起均衡状态的破坏，以及怎样从非均衡状态回到

① 约瑟夫·熊彼特著，何畏等译：《经济发展理论》，商务印书馆 1990 年版，第 73 页。

② 同上。